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为其参股企业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进出口公司”）原担保的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申请的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0 至 2011 年度。本事项尚须经过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实施。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人民币 1,366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强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自产各类汽车及配件的出口及为本系统的汽车行业生产开展有关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引进汽车生产的先进技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经营汽车行业生产有关的进口设备、仪器、仪表、工具、配件及原辅材料；经营摩托车及配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汽车工贸持有汽车进出

口公司 35.75%的股份。其他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黄伟强，持股 35.75%；自然人周仁，持股 14.25%；自然人陈斯毅，持股 14.25%，以上股东均非本公司关联人。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 9,512 万元、负债总额 7,307 万元、净资产 2,205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 79 万元，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子公司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的首次担保发生于 1996 年，当时汽车进出口公司尚未改制，为汽车工贸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 7 月，汽车进出口公司实行改制。改制前，汽车工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和美元 250 万元。改制后，根据汽车进出口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协议要求，改为各股东按比例对汽车进出口的贷款进行担保，汽车工贸的担保额度降至人民币 3,600 万元和美元 2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同时，汽车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在汽车进出口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汽车工贸，其他股东以个人资产对贷款同时提供担保。近几年担保额度逐年压缩，截至目前，汽车进出口公司人民币贷款已全部还清，对外借款额度为 200 万美元信用额度，担保金额已大幅降低。

目前，汽车进出口公司的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即将到期，须办理续贷手续，需要汽车工贸继续为此提供担保，考虑到该项担保为历史遗留问题，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2010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汽车工贸继续为汽车进出口公司的 2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因汽车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对上述对外担保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除以上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